检察日报

2022年8月14日 星期日
第9964期 今日四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PROCURATORATE DAILY

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 检察日报客户端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非凡十年

表里山河，跨越千年的守护

□本报记者 闫晶晶
通讯员 梁高峰

居然到了山西，天是透明的蓝，白云更流动得使人可以忘记很多的事，更不用说到那山山水水，小堡垒，村落，反映着夕阳的一角庙，一座塔！

“年代多了吧？”他们骄傲地问。

“多了多了”，我们高兴地回答：“差不多一千四百年了。”

“呀，一千四百年！”我们便一齐骄傲起来。

这是林徽因1934年在散文《山西通信》中记述在山西考察时的见闻。山西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杨慧侠告诉记者，时至今日，因为办案需要行走在山西的县城、村落间，时不时还会被人提醒：“你站的这个戏台，可有一千多年历史了。”

山西现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31处，数量位居全国第一，我国七成以上的元代以前古建筑都在山西。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到山西考察调研，对山西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在平遥古城考察时，总书记用三个“敬畏”指出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守护这座“中国古代建筑宝库”，是时代赋予的使命。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检察机关在三晋大地上闪耀着历史光辉的地方，都留下了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的足迹。

探索：检察公益诉讼保护文物初试水

位于山西运城的河东盐池自古就是万民仰赖的滋味之源和历代朝廷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当地也就形成了历史悠久的盐文化，留下了很多与盐文化相关的历史遗迹。

在运城宾馆的院子里，可以看到两座欧式风格的别墅式二层小楼，这就是清代“河东盐务稽核分所”旧址（下称“盐核分所旧址”）。清末《辛丑条约》庚子赔款和袁世凯与帝国主义签订的“善后借款合同”数额巨大，清政府和袁世凯即是将河东盐池的盐税作为支付英国的钱款来源之一。可以说，盐核分所旧址是一座铭记国耻的特殊纪念碑。

2016年9月，有关单位在未经上一级文物主管部门同意且未报政府批准的情况下，与无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某装饰公司签订合同，将盐核分所旧址东楼改为茶艺馆，作为营利性场所对外营业。

彼时，山西并非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地区。直到2017年7月，检察公益诉讼全面推开，类似文物保护工作不到位的线索才进入山西省检察机关的视野。

但新的问题来了。当时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范围主要集中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法定领域。文物保护工作属于哪个领域？办案检察官也拿不准。

“当时文物保护现状不容乐观，体量和力量不相匹配，所以文物保护也应该是我们迫切需要保护的领域。”杨慧侠告诉记者，面对困境，他们开始想办法，经请示最高检，决定把国有文物纳入国有财产领域来保护。

2018年3月，山西省检察院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国有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没多久，运城市盐湖区检察院就盐核分所旧址的线索进行立案调查。

同年4月4日，盐湖区检察院向运城市文物局送达检察建议书。运城市文物局高度重视，对盐核分所旧址东楼违规开设茶楼情况进行专题研究。4月9日，运城市文物局正式向该文物保护单位送达通知书，责令整改。

很快，茶楼停止营业，原茶艺设施、宣传广告等被搬走，没有发现损伤文物本体的现象发生。这也是山西省检察机关办理文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第一案。 （下转第二版）

记者手记

站在古老的庙宇、古塔、戏台前，欣赏这呈现于世的肃穆，心中油然而生的是宽广、不屈、向上！是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和厚重历史带来的滋养与从容。穿过千年浩瀚历史长河，今天的我们有幸能亲眼目睹、触摸古老的智慧，是何等的幸运！

但是时光会侵蚀，甚至还有人为的破坏，我们必须认识到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在历史文化遗产大省山西，检察机关自觉扛起了保护和传承的使命，主动赋予古老传统以新的生命和存在形式。江山留胜迹，我辈复登临。新时代的我们更应理解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让中华文化大放异彩，历久弥新。

天津：针对机动车保险虚假诉讼开展专项监督

本报讯（记者陶强） 记者近日从天津市检察院获悉，为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惩治力度，按照最高检相关部署，该院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针对不同领域的多批次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涉机动车保险领域虚假诉讼成为此次首批专项监督对象。

专项监督要求，天津市三级检察机关对在办的涉机动车保险领域虚假诉讼案件，要尽快做到案结事了；检察机关的刑事、民事检察等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建立起高效畅通的虚假诉讼线索移送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从在办的涉保险合同诈骗、虚假诉讼等刑事案件中挖掘发现虚假诉讼线索。检察机关要能动履职，主动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的沟通，建立完善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移送、联合查办、结果反馈等合作机制，要充分利用保险公司的保险数据与车辆理赔经验，探索建立发现涉机动车保险虚假诉讼线索的新路径、新模式，形成虚假诉讼监督合力。

据了解，为确保此次专项监督活动质效，天津市检察院加强统筹协调和对下指导，实行逐案报备，总结分析涉机动车保险领域虚假诉讼案件特点和发案规律，提炼出办理类案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对策，形成切实可行的经验做法。

内蒙古：出台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王君） 为破解轻微刑事案件赔偿难等问题，进一步化解社会矛盾，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8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高级法院、公安厅、司法厅联合出台《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试行）》。

据了解，制度明确了赔偿保证金的适用原则、范围、启动条件，详细规定了赔偿保证金提存、适用的流程。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悔罪，符合制度规定的，在公证机构足额缴纳赔偿保证金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可以依法作出不予拘留、不提请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适用缓刑等决定。

该制度既能有效降低审前羁押率、捕后轻刑判决率，又能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矛盾化解和关系修复。下一步，各盟市还将结合各地具体情况，确定常见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数额范围和人民调解机构、公证机构名录等。

广西：20条意见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

本报讯（记者邓铁军 通讯员王艺蓉）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助力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建设，共5个方面20条。

《实施意见》明确了依法能动履职，综合发挥四大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的工作重点，要求更新司法理念，不断提升服务保障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的工作质效。

《实施意见》细化了助力提升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工作合力的协作配合措施，具体包括：推动生态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探索与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公益保护协作，形成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共护生态优势工作合力。推动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依法支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探索在生态环境领域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惩罚性赔偿。进一步加强外部协作机制建设。探索推行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把已建立的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共识转化为务实工作成效。全面推行“河（湖、林、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积极参与重点流域水环境和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综合治理，协同推动生态优势更多转化为发展优势。推进生态检察一体化机制建设，落实监督办案一体化要求，完善案件线索统一管理、监督办案一体推进、人员力量依法调用的办案模式，健全上下级检察院依法接续监督机制，聚焦党委政府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办理一批“硬骨头”案件。

贵州：三级院协同办理“乌江专案”

本报讯（记者张安 通讯员冯其锋） 近日，贵州省乌江干流构皮滩水电站河段公益受损行政公益诉讼案公开听证会在贵州省第一地区检察院（贵州省检察院派出机构，负责办理跨市州区域的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召开。

乌江是贵州省内第一大河，乌江航道是贵州连接长三角经济区的出省水运通道，乌江干流上的构皮滩水电站、思林水电站等多个水电站，是贵州省实施“西电东送”战略的重要工程。乌江水质、通航安全、行洪安全状况直接关系到沿岸上百万人民的生产生活以及国家战略工程安全。

2021年8月，余庆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乌江干流存在大量固体漂浮物，经初步调查发现，乌江干流构皮滩水电站河段存在生态环境污染、通航安全隐患等损害公益问题。同年12月1日，贵州省检察院决定直接立案办理“乌江专案”，并抽调第一地区检察院和贵阳市、遵义市、黔南州三地检察机关60余名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骨干组成专案组，采取一体化办案模式集中办理该案。

截至目前，专案组共立案103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83件、民事公益诉讼5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4件、支持起诉1件，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8件、提起公益诉讼9件，磋商解决突出问题41个。经过共同努力和各方协同推动，乌江干流构皮滩水电站河段漂浮物污染、通航安全隐患等问题已得到基本治理。

为什么还要召开这次公开听证会呢？据介绍，这次听证会是对相关行政机关履职的总体成效、整改是否到位的公开检验。

听证会上，案件当事人及相关行政机关围绕各自职责，依次说明履职和整改情况；各位听证员充分发表了听证意见。在充分肯定前期治理成效的同时，听证员们表示，希望检察机关携手各方持续做好乌江治理的后半篇文章，推动长效治理机制建设，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红棉杯法治新闻摄影大赛
检察日报社 主办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连日来，河南省南召县检察院几名青年检察官组成的“乡村振兴法赋能”普法团，深入到山区、社区、林区等地，对乡村群众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婚姻法、生态保护等普法宣传，让广大群众在乡村振兴中知法懂法用法。

本报通讯员王永强 赛恒健摄

这里的检察官能办案会宣传

北京海淀：短视频普法宣传路越走越宽

本报讯（见习记者石佳） “元宇宙是目前火爆外网的概念，老婆，咱们也炒它一波，保证过些天让你搬到大house去住。”这是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原创普法剧《股掌之间——小心电信诈骗！元宇宙NFT新骗局！》中的一幕。

活灵活现演绎剧中“老公”的人，是海淀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科技犯罪检察团队检察官白磊。他扮演的是一个深陷元宇宙圈套的被害人。

“元宇宙选题源自网络热点，敲定选题后，由新闻中心和科技犯罪检察团队联合拍摄。”该院办公室副主任葛飒介绍，该院制作原创普法视频已常态化、规范化、流程化，从确定选题到制作发布，在整个流程中起枢纽作用的是该院的新闻中心。

首先是确定选题。“我们建立了日常选题报备机制和精准对接机制，各部门可根据特色案例、检察工作重点、社会关注热点推荐选题，再由新闻中心为选题量身定制宣传方式和投放平台。”葛飒介绍：“选题确定后，新闻中心工作人员会组织办案检察官一起撰写剧本，再统筹拍摄人员、时间和地点。”

“有了好剧本还不够，普法短视频要想出彩，好演员也至关重要。”谈到短视频拍摄的演员阵容，葛飒自豪地说：“我们的检察官既能办案又会表演！”

为了让更多检察干警参与到普法短视频的录制中，新闻中心组建了演员库，演员库中的主力军是曾经参加过短视频录制、富有表演经验的干警，而源源不断的生力军则是每年招录进来的新人职人员。

对于已经习惯讲法言法语的检察官来说，把枯燥的法律知识用生动鲜活的形式表演出来绝非一件易事。葛飒介绍，在拍摄中，干警们常常一边对戏一边修改台词。为了让演员的表情、语气更自然，一句台词拍很多条是常有的事。

如何实现最佳的普法宣传效果？葛飒表示，发布时机和落地平台也很关键。比如，今年“六一”儿童节前夕，该院针对未成年人推出三期普法短视频，各平台累计播放量达29.5万次。

据介绍，2021年至今，该院共发布短视频作品132个，形式涵盖了音乐MV、普法课堂、小剧场、Vlog、微电影等。

▼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他们都想到了检察官

“我知道错了 希望给我一次机会”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张雷 杨芳） “姐姐，这是我的录取通知书，我考上大学了。”近日，冉某来到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未检部门办公室，与检察官分享他的喜悦。

冉某是酉阳县某中学的一名学生。2020年8月，冉某伙同他人破坏防盗窗进入教学楼办公室，盗窃了学校为学生保管的手机，被老师发现后报警。同年9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酉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他在学校表现还可以，伙同别人盗窃属于一时失足，受到其他人的裹挟才实施了盗窃。”调查时，班主任告诉办案检察官。

“我错了，我会返还盗窃的手机，明年我就要读高三了，希望你们能给我一次机会……”案发后，冉某恳切地对办案检察官说。

办案检察官对冉某的家庭、成长环境及在校表现等开展社会调查，了解到冉某平时表现良好，案发后及时退赃、认罪悔罪态度良好。

2021年2月，该院依法对冉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六个月。考验期满后，办案检察官通过与冉某的父母、亲属、老师、社区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到，冉某的思想和行为都有了很大变化。

2021年8月，该院召开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在充分听取该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听证代表的意见后，该院依法对冉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听证会后，检察官为冉某制定了一系列个性化帮教方案，定期对其进行帮教疏导，同时向其家长发出帮教意见。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检察官、老师、家长的共同帮助下，冉某今年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大学，还被理想的专业录取。

分享喜悦

近日，小智（化名）走进河北省曲阳县检察院，将他的大学录取通知书拿给检察官看。2021年9月，小智一时冲动伙同他人将被害人打伤，由于案情轻微，该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在检察官和学校的帮助下，小智全身心投入学习，顺利考上了大学。

本报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史明葳摄

●检察日报社出版 ●网址：www.jcrb.com ●新闻热线：(010)86422258 ●广告经营（京石市监广登字20200001号）：(010)86423595 本版编辑 陆青 刘钊颖 校对 孙瑶 杨金辉